

倘發布、刊發或分發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將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相關法律，則不得於該司法權區作出有關發布、刊發或分發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並為符合《新交所上市手冊》、新加坡收購守則、香港上市規則、香港併購守則以及香港股份回購守則而編製，並不構成要約購買或遊說要約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或要約訂立協議以進行任何該等事項，亦不會視作要約購買、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有關要約、邀請、銷售、購買或認購於並無遞交登記陳述或可獲適用登記豁免或其他豁免之情況下將為不合法之任何司法權區進行本公司證券之任何銷售、購買或認購。



China New Tow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一家股份有限責任商業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278

新加坡股份代號：D4N.sj

(A) 寄發關於：

(1) 建議根據有條件現金退市要約
以選擇性股份回購方式
自願撤銷於新交所之正式上市地位；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之通函

及

(B) 與配售代理簽訂配售協議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BNP PARIBAS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BNP Paribas，透過其新加坡分行行事

茲提述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分別於2016年10月18日、2016年10月19日、2016年11月7日及2016年11月8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根據有條件現金退市要約以選擇性股份回購方式自願撤銷於新交所之正式上市地位。

除非本文另有界定，本公告內之詞彙具本公司於2016年12月21日向股東寄發的通函（「**該通函**」）所賦予的含義。

寄發通函

本公司已於今日向股東寄發該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要約回購表格、（如適用）地址更新表格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請股東於採取任何行動之前務須細閱該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

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2017年1月17日下午2時30分於新加坡（郵區編號：049178）富麗敦廣場1號新加坡富麗敦酒店4樓海峽室舉行。股東務請注意，本公司股東名冊及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將自2017年1月11日至2017年1月17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股東務請於2017年1月15日下午2時30分（或之前）遞交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電子版本隨附於本公告內。

與配售代理簽訂配售協議

誠如該通函所述，倘進行退市及出現股東根據選擇性股份回購交回較大比例之股份之情況，則本公司可能未有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之充分分散公眾持股量。本公司無意將本公司私有化或取消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之上市地位。於退市完成後，本公司將採取措施確保公眾持有足夠股份以符合香港上市規則。

於2016年12月21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法巴**」）（作為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委任法巴且法巴已同意擔任本公司配售代理，以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按配售價（即本公司及法巴以定價協議方式可能書面協定之每股配售股份價格）購買配售股份（即本公司及法巴可能書面同意之有關股份數目，惟在任何情況下將不少於緊隨配售協議截止日期後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恢復公眾持股量之股份數目之所須數目）。

配售協議須待(i)選擇性股份回購已完成及本公司於緊隨選擇性股份回購完成後未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充分分散公眾持股量，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布之根據選擇性股份回購有效交回及回購之股份數量之書面報告證實；及(2)定價協議已由其訂約方訂立，且本公司及法巴已協定配售股份數目（在任何情況下須於配售協議最後完成日期前）後，方可作實。

於協定配售股份數目及配售價後，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
劉賀強
行政總裁

香港及新加坡，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賀強先生（行政總裁）、楊美玉女士、任曉威先生及施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魏維先生（主席）、左坤先生（副主席）、李耀民先生（副主席）及解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頌國先生、江紹智先生、張浩先生及葉怡福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具誤導性。

董事（包括可能已就仔細監督本公告之編製而作出委託之任何董事）已採取一切合理審慎之行動，確保本公告所陳述之事實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均為公平準確，並無遺漏任何相關之重要事實，而彼等對此承擔連帶責任。

倘資料摘錄自己刊發或公開所得之資料來源，則董事之唯一責任在於透過合理查詢，確保該等資料已準確地摘錄自該等資料來源，或（視乎情況而定）準確地反映或轉載於本公告內。